

证券代码：836361

证券简称：川山甲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5: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白志林、娄建江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60 号川山甲众创园 3 幢 2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

（四）审议《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对外报出，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18056 号《审计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按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

（七）审议《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一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一十一）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一十二）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一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

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9:00-15: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60 号川山甲众创园 3 幢 23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60 号川山甲众创园 3 幢 23 楼

联系电话：0571-86791167

联系传真：0571-86791166

联系人：王广伟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